## 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 2023 年「會員影展」攝影比賽簡章

宗 **旨**:本會為倡導影藝交流,提昇視覺藝術素養,推展攝影風氣,特辦會員 影展。

**參展資格:** 限本會會員(以繳清111年度會費為準)。

張 數:每人限 10 張以內。(博學會士 3 張作品為限)

攝影題材:不拘(以不違背善良風俗為原則)。

規 格:一律繳交 6X8 吋相片,黑白及彩色混合評選、不得留白邊

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(星期四)晚上 9 點止。

收件地點:會務中心或 陳榮譽理事長永鑑處(中壢市民族路二段114號)

評審日期:民國 111 年 11 月 27 日 (星期日) 下午: 14:00

【得獎者需於 12 月 8 日前繳交得獎作品之數位電子檔 E-mail

hlchiu.mhs@gmail.com 邱和郎,檔案 12X16 英吋為 1000 萬以上畫素規格之

jpg 檔,檔名為題名+姓名 否則不予給獎。】

頒獎日期:會員大會時頒獎。

展出地點與日期:以111年核准展場為準,另行公佈。

## 獎勵辦法:

金牌獎1名:獨得新台幣一萬元、獎盃一座。(金銀銅不得重複)

銀牌獎1名:獨得新台幣五仟元、獎盃一座。

銅牌獎 1 名:獨得新台幣三仟元、獎盃一座。

優選獎 10 名:各得新台幣一仟元、獎牌乙面。(得重複一名)

佳作: 20 名:各得 USB 3.0 64G 隨身碟、獎狀乙紙

入選若干名:各得 USB 3.0 32G 隨身碟、獎狀乙紙。

最高榮譽獎 1 名:獨得防潮箱 1 台 (蕭萬全主席提供)、獎牌乙面。

(以入選張數最多者得之,張數相同時以獎位及積分高者得之)

## 附 則:

- 1、優選獎以上,每人限得乙獎。(優選獎得重複一名)
- 2、參展作品需註明會員編號、姓名、題名,否則不予評審。
- 3、得獎作品得在本會網站與聯藝雜誌發表,不另給酬。
- 4、參賽作品需為本人作品,違者經發覺或經檢舉查證屬實者,取消得獎資格, 獎位不予遞補。
- 5、已得過獎之作品不得參賽,如經查審得獎,除取消得獎資格外,已領之獎金 將追回。
- 6、參加作品本會自當小心保管,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,或郵寄、展覽途中發生意外,恕不負責。
- 7、參加本影賽,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,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補充解 釋之。